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丰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4、公司股价在公司公告筹划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

6、2020年6月5日，公司与宁湧超、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同日，公司与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与盛世达、宁湧超、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与宁湧超、重庆和亚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